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實施辦法

103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為利於本系自我評鑑辦法實施，本系教師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制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委員組成須符合大學部與研究所至少各兩名授課者之原則。

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、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
第五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依學校規定時程對本系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